

## 香港反洗钱法规与实践 (二)

陈国基  
香港注册执业会计师

香港银行学会  
2009年8月19日


1



## 第四部分

### 壹、金融管理局指引

2



### 一、金融管理局金融专员根据《银行业条例》 第7(3)条发出的指引

1. 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2000年12月22日生效）
2. 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补充文件（2008年5月16日生效、2009年7月24日废止）
3. 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补充文件（2009年7月24日生效）


3



### 二、指引内容（大纲）

1. 引言
2. 什么是清洗黑钱活动
3. 有关打击清洗黑钱活动法例
4. 打击清洗黑钱活动的原则、政策与程序
5. 详细操作指引：
  - 查证业务申请人身份、
  - 汇款、
  - 保存记录、
  - 识别可疑交易
  - 举报可疑交易
  - 当局（调查机构）的回应
  - 员工教育与培训
6. 附件

4



### 三、指引补充文件主要内容

1. 客户接纳政策
2. 客户查证新规定
3. 信托及代名人帐户
4. 中介人查证客户身份
5. 客户帐号
6. 非直接会面客户
7. 汇款
8. 政治界别人物
9. 代理行
10. 没有执行或没有完全执行特别组织建议的地区
11. 恐怖分子筹资活动

5



## 第四部分

### 贰、证监会《有关防止洗黑钱及恐怖分子集 资活动的指引》

6

一、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99条制订指引。

二、指引落实了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ATF）及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提出的49项建议。

三、指引最近一次修订于2005年10月，修订的指引在2006年4月生效。

7

四、指引修订部分：对从事证券业务银行的适用范围、对上市公司客户身份查证等。

五、证监会可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认定没有遵守指引的持牌人（单位）为不符合发牌要求的“适当人选准则”（the fit and proper criteria）。

8

## 六、指引内容（大纲）

### （1）背景

- 洗黑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活动的性质
- 洗黑钱的阶段
- 证券、期货及杆杆外汇交易业务在洗黑钱过程中可能的用途
- 国际性措施

### （2）洗黑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活动的法例

9

### （3）打击洗黑钱及恐怖分子集资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 指导原则
- 制定政策和程序的责任
- 境外分公司及子公司实施的政策及程序

10

### （4）具体指引

- 接纳客户
- 详细查证客户身份
- 备存记录
- 保留记录
- 识别可疑交易
- 举报可疑交易
- 员工教育及培训

### （5）指引附录

11

## 七、指引内的重点

1. 在洗黑钱过程中，证券、期货及杆杆方式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交易）的可能用途；
- 相关交易较有可能被使用于洗黑钱的第二阶段，即隐藏黑钱来源的过程。相关交易可以改变黑钱的形式，（例如不记名债券无须身份资料证明所有权，对洗黑钱的人特别具有吸引力）。
  - 由于金融工具市场的流通性，上述转变可以频繁地进行。

12

## 指引内的重点

### 2. 国际性措施

- 香港证监会是国际证券事务监督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的成员之一；
- 国际证监会2004年5月发布了《证券业有关识别客户身份及实益拥有权的原则》（识别客户身份原则），对证券监管机构及政权商提出有关落实仔细查证客户身份的指引；
- 国际证监会组织网站：  
<http://www.iosco.org/library/index.cfm>

13

## 指引内的重点

### 3. 证监会指引适用范围

- 证券持牌法团（证券行）及非认可财务机构（**证券行**）的有联系实体；
- 注册机构（\*）及认可财务机构（银行）的有联系实体，但只限于“金融管理局”的《防止清洗黑钱活动指引》中未有涉及的有关证券或期货的特定范围。

\* 注册机构：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批准从事证券及金融期货业务的银行。

14

## 第四部分

### 三、汇款中介及货币兑换商

15

## 一、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参考书指引（2007）

1. 自2003年6月起，“特别组织”将汇款中介及货币兑换服务供应商分类为“金融机构”。
2.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24B(5)条规定，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必须在开始营业后一个月内，向香港警务处毒品调查课总警司登记。违反规定可被判罚款港币50000元。
3. 港币8000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交易的规管：
4. 风险管理
5. 举报可疑交易
6. 员工教育及培训
7. 可疑交易举例等

16

## 二、交易监管

-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2000年修订，根据规定，处理港币2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汇款和兑换交易，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必须查证及记录客户身份，保存交易记录（汇入和汇出香港）、收款人与汇款人的资料。

- 2006年条例修订规定，将上述交易港币金额降低到8,000元或以上。

17

## 第四部分

肆、法律、地产代理、会计专业等中介（**指定非金融机构**）要履行反洗黑钱活动责任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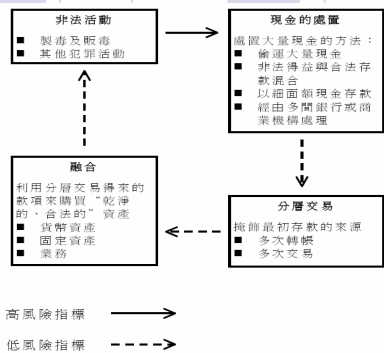
一、因下列工作而协助客户计划或执行交易：

- 买卖土地财产或者转让公司
- 管理客户金钱、证券或其他资产
- 设立和管理银行帐户或证券帐户
- 筹集设立、经营或管理公司所需要的资金
- 设立、经营或管理信托、公司或相类似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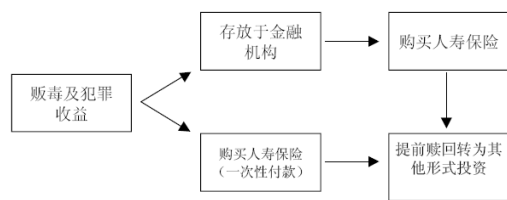
二、代表客户从事任何不动产或财务交易

- 转让不动产（律师事务所办理）
- 转让公司股权（会计师/公司秘书事务所）
- 证券交易（证券中介）
- 一般贸易（会计师）

洗黑钱过程之一



洗黑钱过程之二（利用保险产品）



第五部分

壹、识别可疑交易

一、如何识别可疑交易？(screen)

1. 不论是存款或提款，均出现大额或频密的现金交易。

识别能力就是认识事物的关键点。

2. 可疑活动的交易模式: (a) 帐户只供暂作存放款项之用; (b) 在交易较为淡静期间 (例如春节后), 交易活动大幅增加; “结构性”或“化整为零”的清洗黑钱方法, 即当大额的款项交易可一次过或只需数次进行时, 有关款项却分成多项小额进行交易; (c) “掉头式”的交易: 款项从某人或某公司转帐给另一人或另一家公司, 然后这人或这家公司又将款项转帐回原来的银主或公司; (d) 在本港赛马日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天(一般是逢星期一和星期四), 帐户内的交易活动剧增, 显示有人从事非法的外围赛马赌博活动。

25

3. 涉及以下其中之一或以上的个体, 而这些个体均经常与清洗黑钱的活动有关: 空壳公司; 在称为“避税天堂”的国家或离岸金融中心所注册的公司; 作为客户的银行帐户授权签署人的公司注册代理中介或秘书服务公司(Secretarial Company); 汇款代理人或货币兑换商; 赌场。
4. 国家及地区未实施或未合乎打击清洗黑钱金融行动特别组织 (FATF) 所颁布的规定, 其货币及国民。

26

5. 客户拒绝或不大愿意解释其进行金融活动的原因, 又或就其金融活动给予不实的解释。
6. 政界人士: 政界人士是指在政府或公营机构内身居要位的人, 和一些与政界有关连的人士涉及贪污及滥用公帑等不法活动。曾经在港、澳发生的例子。

27

7. 经常涉及恐怖活动的国家或其国民, 或被指从事恐怖活动或与恐怖分子有联系的人士或组织。具体执行情况: 金管局根据《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在“香港宪报”发放的名单和信息。
8. 客户的已知资料及其过往的金融活动, 与当前的金融活动是否相称。(以个人帐户而言, 应考虑客户的年龄、职业、住址、一般仪容、过往金融活动的类别及金额大小; 如属公司帐户, 则应考虑它之前金融活动的类别和金额大小。)

备注: “香港宪报”是政府依照法律规定发放的公告。

28

## 二、向客户作出恰当的提问(Ask)

### 三、翻查客户的已知纪录(Find)

- 翻查有关客户的已知纪录及其过往的交易活动, 经过综合考虑后, 判断客户应否如所预期一样会从事该宗看来是可疑交易的活动。

29

## 四、对资料进行分析(evaluate)

1. 机构、企业或行业拥有客户各项资料, 在考虑客户的交易活动是否如预期一样, 抑或是异常时便很有帮助。
2. 举述如下:
  - 客户的职业、客户的住址、客户的年龄;
  - 客户的户口每月或每周都出现可能是定期的薪金转帐;
  - 户口在一段期间内出现的平均结余、交易次数及形式

30

## 政治界别人士信息的资料库

Worldcheck: <http://www.world-check.com>  
Dow Jones Factiva <http://www.factiva.com/publicfigures/>  
Complinet <http://www.complinet.com/connected/>  
Bridger Insight <http://bridgerinsight.choicepoint.com/>  
Integrascreeen <http://www.integrascreeen.com>  
World Compliance <http://www.worldcompliance.com>  
Deloitte AMLcheck  
<https://www.deloitteamlcheck.com/portal/site/amlcheck/template.HOMEPAGE>

31

## 第六部分

### 壹、认识客户

32

## 一、认识你的客户 (Know your client, KYC)

- 个人
- 境内注册的公司
- 境外注册的公司
- 上市公司

33

## 二、香港政府对不同类型企业的分类监管

- (1) 按照是否是独立法人分类  
公司类型：公司法团、非公司法团，例如个人公司（企业）、合伙公司（企业）等
- (2) 按照是否根据公司条例成立分类
  - 依照公司条例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依照其他条例成立：香港大学、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香港贸易发展局、机场管理局等

34

### (3) 私人有限公司可以再细分为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
- (4) 按照是否上市分类
    - 上市公司（必须是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 非上市公司
  - (5) 按照是否在香港注册设立
    - 香港公司（香港法人）
    - 境外公司（境外法人）

35

## 三、境外（离岸）公司

### （一）主要的注册国（地区）

- (1) 英属处女岛/维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2)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 (3) 百慕达群岛 (Bermuda)

36

#### 四、英属处女岛/维京群岛 (BVI) 公司

- (1) 法律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 (2) 公司注册机构：公司注册处 (Companies Registry)
- (3) 章程：章程无须披露股东和董事资料，只需要披露注册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成为注册代理人须要符合资质要求。

37

#### (4) 保密制度

- 所有者可以选择不公开股东和董事的资料，只需要将股东与董事的资料通知注册代理人；
- 所有者选择公开股东和董事资料的，需要将股东与董事的资料存放在BVI的公司注册处，供公众查阅；
- 股东决议/会议记录：无强制登记制度。

#### (5) 法定记录

- 所有者需要将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董事会决议与股东决议存放地点通知注册代理人；
- 存放地点资料变更的，需要在14天内通知注册代理人。

38

#### (6) 股东、董事资料变更的，需要在15天内通知注册代理人

#### (7) 抵押合同登记

- 从2005起，抵押合同登记需要向注册代理人或向公司注册处登记。

#### (8) 股票

- 分记名和不记名股票；
- 不记名股票必须存放在“持牌监护人”登记地点，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39

#### (9) 不记名股票的新规定

- 在2009年12月31日之后，公司章程规定中可以发行不记名股票的条文将自动失效；
- 原来已经发行的不记名股票，须要存放在“持牌监护人”登记地点；
- 在2009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BVI公司自动成为只可以发行记名股票的公司。

40

#### 五、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的离岸公司

#### (1) 大陆法域

- 卢森堡

#### (2) 普通法域 (管辖区)

- 直布罗陀 (Gibraltar)、马恩岛 (Isle of Man)、巴哈马群岛 (Bahamas)、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百慕达群岛 (Bermuda) 等

41

#### 六、司法管辖区比较

#### (1) 大陆法域管辖区

- 中国、日本、德国等
- 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

#### (2) 普通法管辖区

- 英国、美国；
- 英联邦国家 (Commonwealth Countries)：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等；
- 英国属地 (BVI)
- 香港特别行政区

42

### (3) 公司设立

- 设立登记制度
- 无须批准（特殊规管行业除外）

### (4) 信托法规

- 股份一物两权；
- 登记股东（legal owner）与实益股东（beneficiary owner）
- 信托（委托）文件的效力

43

## 七、上市公司客户

- (1) 在金融管理局指引的附表二中列名：美国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日本大阪交易所、东京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巴黎交易所、英国伦敦交易所、卢森堡交易所、苏黎世证券交易所等；
  - 以上客户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只查核上市公司文件，无须查核股东、董事及授权签署人的资料（但是银行要保留查核权利）

- (2) 没有在金融管理局指引的附表二中列名
  - 需要查核公司文件，董事及授权签署人的资料。

44

## 八、其他符合简易查核程序的客户

- (1) 由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保监处监管的金融机构
- (2) 没有批准在香港经营金融业务，但是在FATF组织成员国注册的金融机构；
- (3)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以下司法管辖区注册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请上市：  
中国、百慕达群岛、开曼群岛

45

## 九、依靠中介人证明客户的注册文件（金管局指引）

- (1) 中介人必须是合适的证明人，但银行需要核实所有者与董事身份；
- (2) 合适的证明人包括：
  - 大使馆、领事馆或高级专员公署；
  - FATF成员国的法官、政府官员、现任警察或海关人员；
  - FATF成员国的律师、公证处、注册会计师；
  - 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
  - FATF成员国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职员或经理。

46

## 第七部分

### 壹、执法管辖

47

- 香港一直致力打击清洗黑钱及恐怖分子融资活动。各政府部门、私人机构和国际组织互相配合，发挥不同的职能。

- 国际间清洗黑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形势不断改变。为了加强及改善香港方面的策略性回应，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将会由二〇〇八年十月起，代替保安局禁毒处，负责统筹有关的政策和金融行业的规管。

48



-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作为全面统筹单位，会监察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特组组织）提出的「40+9」项建议的整体遵从情况。
- 保安局禁毒处则会协助监督非金融界别和非牟利机构在有关建议的实施情况，以确保相关界别和机构采取打击清洗黑钱 / 恐怖分子融资活动的措施，符合既定国际标准。

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金融管理局由财政司领导

49

## 第七部分

### 贰、洗黑钱监管须与国际水平看齐

50

- （一）政府就立法加强打击洗黑钱制度，推出咨询文件，目标是要令香港的监管制度，与国际标准看齐。
- （二）署理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副局长（财经事务）关婉仪表示：
  - （1）香港是「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简单特别组织）的34个成员之一，有责任实施该组织就监管制度所订的国际标准。
  - （2）目前欧美等成员也同样在逐步落实这标准，香港为保持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和地位，必须落实有关规定。

51

- （3）「特别组织」在2008年曾评核香港打击洗黑钱的制度，在肯定香港制度之优点的同时，也提出4个方面要求改善：
  - 目前对客户查证和备存纪录，虽然有金融指引规管，但没有列入法例；
  - 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执行权力仍有限；
  - 对于不合规情况，没有指明的刑事罚则和监管罚则；
  - 没有针对汇款代理人，和提供货币兑换服务的商户，制订打击洗黑钱的监管制度（未全面落实FATF建议）。

52


#### （4）建议法例内容的要点：

- 制订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接受存款机构、由证监会规管的持牌法团、从事长期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及中介人，以及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的客户查证及备存纪录规定；
- 赋予监管机构应有的权力，使它们在适当的制衡下，令法例得以执行；
- 令监管机构对违规者可施加适当的刑事和监管罚则，并同时设立独立的法定上诉仲裁制度；
- 设立一套由香港海关负责执行，适用于汇款代理人及货币兑换商的发牌制度，以达致打击清洗黑钱的监管目的。

53

- （三）香港政府在2009年7月9日推出的咨询文件，列出了相关的立法大纲，以加强有关的制度。咨询期为3个月，于2009年10月8日结束。


54



第八部分

壹、洗黑钱与上游犯罪

55



一、上游犯罪

- 走私、贪污、非法赌博、勒索、敲诈、逃税、高利贷、控制卖淫、盗窃、侵犯版权、内幕交易等其他刑事罪行


二、特征

- 隐藏身份、及所有权、隐藏收入来源、需要控制该款项、需要改变该款项形式

三、一般洗钱程序

- 存放、隐藏、整合三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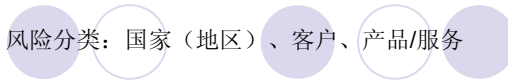
56



第八部分

贰、风险管理

57




一、风险分类：国家（地区）、客户、产品/服务

二、实施以风险为本的措施：

- 客户审慎调查，包括核实客户身份，核实真正实益人身份；
- 识别、报告可疑交易；
- 设立“条例及指引”执行部门；
- 员工培训。

三、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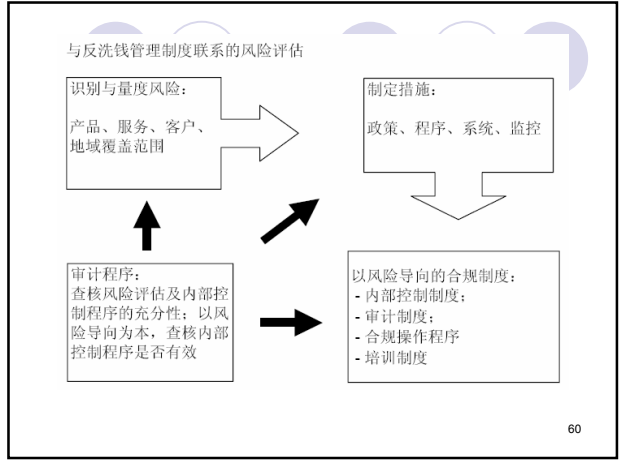
58



四、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与审计

- 内部控制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 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 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关系

59



### 五、清洗黑钱与恐怖主义筹资活动风险对比

- 涉及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金额不大，风险评估的技术和程序不一定有效；
- 涉及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资金额来源可以是非法的，也可以是合法的；
- 识别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知识、操作程序不一定相同；如果资金来源是非法的，可适用规范的反洗黑钱操作程序，反之不一样（需要依靠政府及国际组织的情报）。

61

### 六、风险管理过程模型

1. 风险识别
2. 风险分析
3. 风险评估
4. 风险应对（回避、分散、转移、接受）
5. 风险监控

62

### 风险识别/分析矩阵（一）

低度	中度	高度
稳定、熟识的客户群	因扩张、并购而客户增加	客户多而且地域/区域覆盖面广
没有使用电子银行	部分产品或服务使用电子交易	大部分产品服务使用电子方式交易
高风险类客户不多	有部分高风险类客户	大部分高风险类客户

63

### 风险识别/分析矩阵（二）

低度	中度	高度
无国外（境外）代理机构	有一些境外的代理行，其反洗黑钱反恐筹资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有很多境外的代理行，设在高风险国家且其反洗黑钱反恐筹资措施不足、执行情况不好。
没有（较少）提供私人银行服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	只提供有限度的境内私人银行服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且银行可以酌情处理。	提供很多境内外私人银行服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业务增长且银行没有保留管理酌情权。
很少离岸帐号，或者其货币交易量不大	有一定数量的离岸帐号，且其货币交易无法解释。	有大量的离岸帐号，且其货币交易无法解释。

64

### 风险识别/分析矩阵（三）

低度	中度	高度
少量客户与非客户转帐，有限的第三方交易，没有外币转帐。	有一定量的资金转帐，少数量的由私人或公司帐户对低风险国家的资金转移。	大量资金转移到非客户收款人且支付只须身份识别，私人或公司帐户与高风险国家之间的资金转移。
与高度风险的地域或区域没有交易。	与高度风险的地区有少量交易。	与高度风险的地区有大量交易。
主要员工或前线员工流失率低。	主要员工流失率低，但分支机构前线员工流失。	员工，特别是主要员工，流失率高。

65

### 七、适用风险为本程序的限制

-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执行冻结个人与组织的财产与风险没有关系；
- 识别可疑交易适用风险为本的程序，举报可疑交易是法律要求，与识别可疑交易风险无关；
- 查核客户身份是法律要求，与风险程度高低没有关系；例外：对低风险客户（在指定交易所上市的客户）允许采用较简单的查核程序，无须查核股东、董事或授权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66

反洗黑钱法规与实践（二）  
介绍完毕，谢谢。

欢迎联系我们

[alfredchan@kkchan-cpa.com.hk](mailto:alfredchan@kkchan-cpa.com.hk)

67